

2026 年杭锦旗县道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2 包)

为实施 2026 年杭锦旗县道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ESZCHJ-C-F-260003-02 包（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发包人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内蒙古嘉信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X608 中和西-乔家塔 18.283 公里，X625 关碾房-S215 线 32.997 公里，X631 杨四圪咀-公其日格 40.008 公里，X651 独贵塔拉镇-锡尼镇 73.684 公里。

（2）养护承包范围：X608 中和西-乔家塔（K68+616-K69+629、K70+592-K87+862）、X625 关碾房-S215（K92+606-K103+567、K109+284-K131+320）、X631 杨四圪咀-公其日格（K279+085-K319+093）、X651 独贵塔拉镇-锡尼镇（K0+000-K39+058、K48+964-K83+590）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等设施的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以及相关集中修补作业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绩效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 (¥1636679.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常厚。

5. 养护质量符合: 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70% 标准; 养护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环保目标: 无环境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杭锦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

2016年1月23日



承包人

内蒙古嘉信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玉峰

2016年1月23日

